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婦女委員會辦事條例

一、依據

本辦事條例係依據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各委員會共同章程之內容訂定。

二、組織

本會設主席、副主席、書記、司賬、司庫、總務、聯絡各一職位，共七職位。主席由總議會選出，其他職位人選，由每一區會推選代表一名，共四名，由主席遴選兩名（報議事會核備），共六名，分別擔任各項職位。

三、職責

1. 推動各堂所姊妹會事工推展，倘未有姊妹會者督促儘速成立。
 - (1) 推動姊妹們建立靈修生活，使靈命日益更新。
 - (2) 鼓勵姊妹們建立基督化家庭，帶領家人歸主，敦親睦鄰，作好見證。
 - (3) 帶動姊妹們投入教會事奉，分擔探訪、關懷、守望等工作。
2. 協助各區定期舉行姊妹聯誼會，加強經常之聯繫，互相激勵，共同學習。
3. 規劃每年一年一度之全省姊妹靈修會，協助各區姊妹會輪流負責籌辦。
4. 鼓勵姊妹參加信仰純正之婦女聯合事工，以擴展視野多作操練。
5. 促進本地及海外信義宗婦女事工之共同合作。
6. 參與世界信義宗聯會各項婦女事工之推展。
7. 關懷師母及女傳道。
8. 建立禱告網，為總會守望，為福音機構事業單位教牧同工代禱。

四、分工

1. 主席：綜理本委員會各項會務，領導委員推動各區婦女事工，並為委員會議之當然召集人。
2. 副主席：協助主席襄理會務推動工作，主席缺席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代理主席職務。
3. 書記：負責委員會之記錄。撰擬對外之各項文書，繕發開會通知。公文收件、繕發及檔案處理。
4. 司賬：編擬預、決算表、財務報表及書面報告，核登收支賬款、保管憑證。
5. 司庫：負責經收及支付各項款額，保管現金，登錄現金收支備查賬。
6. 總務：負責一切事務及不屬於其他職位之工作。
7. 聯絡：負責對內對外之各項聯繫配合工作及諮詢，由各區委員負責該區聯合作業。

五、會議

1.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，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。
2. 須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正式開會，議案須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表決通過方為有效。
3. 決議案應送議事會核備。

六、實施

本條例經議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